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 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20811-1177-0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时间：2022-08-16

获取结束时间：2022-08-23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服务周期	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8-29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SCC/B19319-FW(2021)018-08

项目名称：**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择优选用一家社会服务机构为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进行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自合同签署生效，基坑监测时间自桩基施工开始时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并各项监测数据达到规范规定的稳定值时结束。

（2）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向采购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后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证书。以上资质条件（3.1至3.3）符合一条即可；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16 至 2022-08-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29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08-29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提问时间：2022年08月24日上午11点前接受提问。

7.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携带至开标地点，响应文件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文件为准。届时请



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3、关于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通知：①、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凡进入本次招投标公共场所的所有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②、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1)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2)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3)未佩戴口罩；(4)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5)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6)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7)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③、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7.3、关于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通知：①、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凡进入本次招投标公共场所的所有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②、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1)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2)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3)未佩戴口罩；(4)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5)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6)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7)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③、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联系方式：021-62708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62103825-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话：62103825-80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1-1177-001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62103825-8026；传真：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8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800000</u>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8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日程安排</p>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 2022-08-24 上午 11 时之前, 供应商将提问文件 (加盖公章)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 2022-08-25 下午 17:00 之前, 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 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08-29 15:30:00,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 2022-08-29 15:30:00 地点: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为 2022-08-29 15:30:00 前, 提交地点为: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p> <p>(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 2022-08-29 15:30:00, 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 如有缺席, 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p>
12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p>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七章）



- (5)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8) 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响应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响应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 服务周期
- (10) 证明响应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1) 服务承诺条款
- (12) 付款要求
- (13)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和管理、实施思路
- (2)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自身管理体系
-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执业情况、履历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计划
- (5)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
- (6) 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指定的具体安全保障方案
- (7)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各项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 (8)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1.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



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技术条款；
- (7) 投标报价表；
- (8) 图纸及其他资料；
- (9)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受托人项目总负责人： 。



- 5 工作的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条款等相关合同文件的要求。
-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全部工作。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受托人承诺执行委托人的书面通知，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 9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后生效。
- 1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单位公章）	受 托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 合同协议书：指受托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1.1.2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函件。

1.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 合同文件的内容和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技术条款
- (7) 投标报价表；
- (8) 图纸及其他资料；
- (9)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

1.2.1 委托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服务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服务项目管理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2 受托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单位或自然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者。

1.3 服务项目

1.3.1 服务项目（以下可简称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招标的项目。

1.3.2 项目的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指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1.4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5.1 合同签约价格：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5.2 合同结算价格：指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项目工作，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金额。



1.6 技术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确定项目实施的合理目标和时间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2.2 审查和批准受托人按项目要求编制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人对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2.3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机构或部门审查批准的文件、资料及附件。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必要时，委托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项目实施的中间过程等，进行中期审查，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人对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2.6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评价工作。



2.7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为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工作提供前期资料。

3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受托人应编制得详细的监测方案，待审核后及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2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准的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法等内容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工作质量、计划、安全和费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3.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主动与本项目实施密切相关和依托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获得对项目实施相关支持以及文件、资料等。

3.4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3.5 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归类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3.6 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地使用费用。

3.7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未公开的技术秘密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托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保密期内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

3.8 受托人应积极接受委托人及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的中期检查，此检查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同时按中期检查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委托人及时反馈。

3.9 受托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任务，并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完成项目内容；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报告，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备案及相关工作。

3.10 受托人应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关及委托人审计部门安排的相关审计，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3.11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以及最终报告的编制。

4 人员、设备

4.1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5 中间检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度和中间成果进行检查,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落实委托人的意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可以约定检查的频率和时间。

6 验收

受托人须按委托人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监测、观测等,每次实施前须报委托人同意,并按要求按时按份提交基坑监测报告、观测报告,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7 保密

7.1 保密的内容和义务

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7.2 保密人员的范围

双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7.3 保密的期限



合同生效到合同终止后三年。

7.4 保密责任追究

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8 档案

8.1 档案

8.1.1 档案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委托人单位和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归档的文字、图表、声像及电子文件。应归档的文字包括：计算书、说明书、任务书、监测报告，调查报告，总结报告、研究报告、查新报告等；应归档的图表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表格等；应当应归档的声像包括：录音、照片、录像片等；应归档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图像文件、计算程序、软件等。

8.1.2 受托人应分期分批向委托人提交档案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9 专利

9.1 专利的权属和利益

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权的归属及使用利益分配，原则上专利权人为委托人，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专利的维护和申报

依据合同双方拥有专利权属利益的大小，确定负担成果专利的申报和维护费用，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一方放弃申报和维护，另一方自动享有对方的专利权属和权益。

10 著作权



合同约定受托人帮助委托人整理编辑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委托人，其他双方利用项目成果编辑整理的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本人，合同约定的作品优先完成。利用项目的技术成果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享有使用权。

11 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利用项目成果形成的技术秘密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合同双方利用本项目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产生的权利归属归后续改进的完成方所有，对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和转让权。

13 技术风险

13.1 技术风险定义和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属于技术风险范畴。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本项目的完成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受托人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所属领域专家认定项目实施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3.2 技术风险的通知

受托人发现存在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故意不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受托人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技术风险的认定和评估



当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技术风险通知时，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时通知受托人。

13.4 技术风险损失处理

当合同认定存在技术风险时，受托人可申请暂停或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当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解除合同，受托人能认定完成的工作量，委托人应认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15 技术已公开风险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实施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晓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故意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受托人在技术公开前完成的工作量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和支付。

16 费用与支付

16.1 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项目费用，以及受托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16.2 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及时向受托人支付。

1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并认可后，及时支付项目的支付。

16.4 暂列金

暂列金可以用于某项额外增加的任务，以及合同约定外的审查及会务、奖励等工作，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发生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并经委托人核实后支付。项目暂列金的金额及用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5 费用的检查

委托人有权了解和检查项目费用使用去向，但委托人的检查不得妨碍受托人的正常工作。

17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执行至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终止日期时，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8 合同的变更

18.1 变更的申请及批准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18.2 委托人提出变更及处理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在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改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合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其涉及有关费用及时间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18.3 受托人提出的变更及处理

因受托人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履行合同，如有必要，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此变更并不免除受托人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合同，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9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19.1 委托人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委托人由于自身或受托人原因，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及解除本项目合同时，必须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项目任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与受托人进行合同清算。

19.2 受托人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出现根据本项目出现合同的约定不应由受托人负责的情况；当该情况已使受托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任务时，受托人书面通知委托人后，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因此而增加的项目工作量或延长的时间，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当该情况已使受托人已无法继续履行项目任务时，受托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后，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受托人进行合同清算。

19.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19.4 项目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应担的义务、责任以及应有权力、利益。



20 转让和分包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将项目任务进行转让和分包。受托人因项目任务的需要，与第三方技术合作及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违约

21.1 受托人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1.1.1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委托人批准，将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

21.1.2 受托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或设备，项目执行计划严重滞后的，可根据情况扣减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方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其相应损失费用。

21.1.3 受托人对项目的工作深度、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能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的，受托人应进行整改，再次进行验收，所增加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21.1.4 受托人违反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奖励等事项的规定，经委托人通知后未改正的，委托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损害委托人各项合同约定的权益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21.1.5 受托人向第三方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违反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情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21.2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1.2.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受托人有权暂停和解除合同。



21.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应及时纠正；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合同当事人

1.2.1 本次进行服务项目招标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3 项目

1.3.1 本次进行的项目为：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为：以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2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监测人员名单，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2.1.1.1 受托人按照规范要求完成监测大纲制定工作，以保证本工程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2.1.1.2 受托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监测人员进场。

2.1.1.3 受托人应独立地按时完成委托人所要求的监测工作。



2.1.2 受托人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监测数据、资料及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因其采用的监测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1.4 受托人须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所列规范如有遗漏，受托人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补充最新版本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受托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2.1.5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其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1.6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2.1.7 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完成监测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退场。

2.1.8 工作计划及要求

2.1.8.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评审合格的《监测方案》。

2.1.8.2 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所要求的监测工作。

2.1.8.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客观真实、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工程的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项目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检复测工作。对提供给委托人的监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4 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和汇报工作。配合委托人对受托人监测人员的考核工作。



2.1.9 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派驻到本工程监测的人员必须遵守监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并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

2.1.10 现场监测人员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及时按照委托人审批的监测方案及工作细则开展监测工作。

2.1.11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2.1.12 受托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2.1.13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1.14 受托人须加强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以确保监测服务工作质量的长期稳定，并追求持续改进以不断提高监测服务工作质量。

2.1.15 受托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基坑监测工作进行调整完善。

2.1.16 协助甲方并负责确保在有限时间内获得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

2.1.17 提供深基坑的专项监测方案和专家评审程序相关服务。

2.1.18 受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地下空间防汛论证工作并提供最终的地下空间防汛论证报告。

3 人员、设备

3.1 本款细化为：

3.1.1 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坑监测现场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同时受托人将拟变更的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资历报委托人审核同意，且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监测的工作需要而影响了监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或增加监测人员、设备。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相关费用已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增加费用。

3.1.2 受托人若更换监测人员，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能有效履行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测管理规章制度，委托人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受托人必须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备）、监测设施（备）等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并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要求；且必须始终保证监测设施（备）得到及时的维护、保养和监测标定，使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否则，委托人将代为购置有关设备，其费用委托人将在下一期的监测费用的支付中扣除，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3 受托人投入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应与本项目相匹配，其配置原则为性能稳定、委托人满意。

3.4 仪器进场时率定和验收要求：

3.4.1 仪器进场验收时，受托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现场监督；

3.4.2 仪器的检验率定时，受托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现场监督；

3.4.3 现场仪器埋设、隐蔽及管片预埋仪器前，应向监理人提供经过检验（率定）的仪器数量及有关性能参数（实测率定资料距埋设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待安装仪器设备的仓面、钻孔及待装仪器设备和材料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3.4.4 现场仪器埋设及隐蔽及管片预埋仪器时，受托人项目（现场）负责人须跟班作业，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现场监督；

3.5 仪器设备的试验、检验和率定

(1) 受托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现场对厂家提供的全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受托人负责提供各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率定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等。

(3) 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或厂家提供的方法对所采购的仪器和设备进行检验（率定）。受托人用于检验、率定的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标准计量单位或国家认可的检验单位检定、检验合格，检验结果应在有效期内，逾期必须重新送检。

(4) 受托人应根据检验、率定的结果编写监测仪器设备检验、率定报告，报告应在仪器设备开始安装 28 天前报送监理人审查。

(5) 仪器设备应小心装卸、存放和安装，以免损坏。如果在装卸、存放和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受托人应在 28 天内按本合同规定、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并重新检验、率定，且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6 本项目的工程设备由受托人提供。

4 验收

4.1 项目验收程序

4.1.1 合同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委托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完工验收。

4.1.2 委托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受托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4.1.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委托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受托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2 项目验收和评定

验收标准：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其他项目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执行。

5 保密



5.1 保密责任追究

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给对方损失大小方式的约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5 专利

5.1 专利的权属和利益

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的权属和利益分配按委托人取得专利权，受托人可以免费使用该专利方式确定。

5.2 专利的维护和申报

双方约定：利用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按受托人申请并承担费用方式确定，项目成果取得专利后的维护费用按合同期内受托人负责，合同结束后委托人负担方式确定。

6. 技术秘密

利用项目成果形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按属于委托人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双方均享有使用权，但受托人仅能在委托人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受托人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委托人所有。

技术秘密推广应用后产生的利益分配，按属于委托人的方式确定。

7 费用与支付

7.1 监测费用

7.1.1 本合同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监测点预埋、进行取样、试验、测试、监测、数据技术分析、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对应的费用；与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费等内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监测设备使用维护费、



实施监测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监测服务风险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利润等。

7.1.2 合同实施期间, 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基坑监测方案(测点数量、位置、监测频率等)进行调整, 引起监测项目、监测工程量的增减, 将不作为工程变更。

7.2 支付方式和时间

7.2.1 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时向受托人支付监测工作费用。

a. 合同签订生效, 提交经评审的监测方案后, 乙方主要人员、监测仪器设备进场, 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b. 监测工作完成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c.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合同内容, 提交最终监测成果报告, 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d.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全部工程审价结束后、总费用报告出具后, 经财务监理审核后, 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超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受托人在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之前, 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 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受托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方可支付, 不按时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因银行内部流程需要, 委托人付款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7.2.2 支付方式: 为银行转账结算。

7.2.3 审计: 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监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 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7.2.4 其他:

a.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 乙方需无偿提供;

b.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c.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d.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e.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8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合同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责任

9.1.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1.2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未开始监测工作前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委托人无权请求返还首付款。

9.2 受托人的违约与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9.2.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评审合格的《监测方案》。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9.2.3 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每发生一次受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9.2.4 受托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9.2.5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成果而造成损失，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主要监测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I) 因监测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II)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9.2.6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在 3 天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9.2.7 受托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本条义务,受托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2.8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

10 合同的纠纷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 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受托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受托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委托人有权扣除受托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受托人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文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地处长宁区外环高速 S20 西侧防护绿带，近仙霞西路，为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 IV-K-08 地块防护绿地，基地南至仙霞西路辅路及 IV-K-06 地块供电设施，东至为规划河道，北至周家浜，西至 IV-K-07 地块现状为新泾北苑住宅小区及 IV-K-10 地块公共绿地。

地上部分总用地面积为 19027m²，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380 m²，地下空间开发为地下三层的环卫车辆停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8750 m²。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为 18.2m，宜采用四道支撑，其中第一道支撑采用混凝土支撑。第二~四道支撑可结合基坑平面形状选择采用钢支撑或混凝土支撑。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内容：根据《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G/TJ08-61-2010）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2.1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内容：根据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需进行以下项目监测：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周边环境监测

- （1）、周边综合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2）、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3）、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4）、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

（二）围护结构监测

- （1）、围护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2）、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监测）
- （3）、支撑轴力监测
- （4）、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 （5）、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6)、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三) 现场巡视

(四) 四大管线协调、交底及管线保护绿卡的办理

(五) 成果要求：

(1)、监测报表：监测成果（一式四份）次日整理完后及时提交给业主，并经业主单位审核后迅速上报给其他相关单位，观测结束后及时提供速报。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天提交监测数据。原则上每次监测完成后先行提交速报，第二天提交正式报告。

(2)、阶段性分析报告：在桩基工程、底板浇筑施工阶段结束时的提供该阶段的分析报告。

(3)、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2.2 基坑监测制度

2.2.1 基坑工程施工之前，监测单位须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经过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定。

2.2.2 监测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场地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状况，监测目的和依据，基坑工程监测等级，基坑工程潜在风险与应对的监测措施，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监测信息处理分析及反馈制度，监测人员组成和主要仪器设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

2.2.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结构及周围岩土体、周边环境进行动态监测，观测结果必须实时出具监测成果报表并作出分析，监测成果报表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

2.2.4 基坑监测结果报表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2.2.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工程参建各方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招标人必须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应急措施和抢险。

2.3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要求

2.3.1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2.3.2 基坑监测项目：基坑围护墙顶竖向、水平监测点，围护墙体深层水平位移



监测（测斜），支撑（内力）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邻近地表竖向位移监测，邻近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邻近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邻近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其它监测项目视基坑安全等级选做。

2.3.3 测点布置：各监测项目的基准点须布置在基坑工程影响范围以外的稳固的基础上，距离基坑边不得小于3~5倍基坑开挖深度，测点密度必须满足规定要求。

2.3.4 监测频率：在土方开挖期间对于基坑支护结构及周围岩土体、周边环境必须每1天观测不少于一次。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连续降雨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

2.3.5 监测时限：监测工作必须从基坑开挖之前进行，直至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至±0.000和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但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

2.3.6 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的预警值由招标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单位根据有关规范并结合基坑开挖深度、周边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设定，包括总量控制和增量控制。

2.3.7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2.4 中标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需要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招标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等），监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招标人并不会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6 基坑监测时间为桩基施工开始时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7 协助甲方并负责确保在有限时间内取得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

2.8 提供深基坑的专项监测方案和专家评审程序相关服务。



2.9 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内容：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管理办法（沪水务[2015]921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书；办理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申请。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防汛论证编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负责水务窗口上报（若需要），直至取得水务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的批复意见等全过程服务；为项目涉及到的施工期与运行期间进行防汛安全分析、措施分析、潜在风险判断及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根据防汛相关要求对建筑设计进行指导并提出优化方案。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付款时间表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满足下列申请付款的条件外，还需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提交经评审的监测方案后，乙方主要人员、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b. 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c.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合同内容，提交最终监测成果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d.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全部工程审价结束后、总费用报告出具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超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受托人在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之前，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受托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不按时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因银行内部流程需要，委托人付款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e. 合同签订生效，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报告提供给委托方后，支付全部地下空
降防汛影响专项服务费用。

其他要求：

a.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b.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



财政拨付为准；

c.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d.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四、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场情况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SHXM-00-20220811-1177-001 的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3、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 6、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采购编号：SHXM-00-20220811-1177-0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SHXM-00-20220811-1177-001、招标项目名称为：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SHXM-00-20220811-1177-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服务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A4幅面1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4、本工程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监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监测服务期内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监测费总价的依据。
- 6、包括因防疫防控需要采取的各类必要措施以保证项目不因该原因产生影响，同时监测费内容中建议应包含因防疫防控的要求所增加的设备及人员防护等相关的费用并不再另行计取。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报价明细中应单列增值税税率。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本次服务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本次服务难点及重点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合同执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服务承诺情况
- 针对本次疫情对服务做出的具体实施方案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SHXM-00-20220811-1177-001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7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分	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响应度	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4分），水平较低的得（1-2分）。
3	监测方案及服务周期保障措施情况	50分	（1）监测服务质量及质保体系：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15分） 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8-11 分,水平较低的得 4-7 分。
			（2）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监测方案，思路合理、清晰；重难点及关键部位的监测措施有力、建议合理；服务理念符合项目整体定位（15分） 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8-11 分,水平较低的得 4-7 分。
			（3）服务周期：符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各专业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计划图表编制合理；（10分） 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4）后续服务及现场服务：服务方案合理，经济、技术措施齐全，承诺服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10分） 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4	人员及专业设备的配备	20分	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分工合理；项目组人员高级、中级职称人数占项目组总人数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职业资格是否满足要求，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职业资格，团队综合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水平较低的得 1-4 分。
5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0-5分。每有一个得1分。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自身服务成果及质量承诺，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2分),较差得(1分)
7	合理化建议	5分	响应人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建议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 建议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4)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5) 以下资质条件符合一条即可：1、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证书；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